

证书号第460565号



#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电动汽车充电桩系统

发明人：李晓雨、兰华晶、朱晓平、张帆

专利号：ZL 2014 2 0394872.6

专利申请日：2014年07月16日

专利权人：尚马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
广东美的新能源制造有限公司；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授权公告日：2014年12月30日

本实用新型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实质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。颁发本证书并登记于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。专利权期限届满前，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缴纳年费。在专利权的年费应当在每年7月16日前缴清。未按时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将被终止。年费滞纳金从超过规定期限之日起计算。

本实用新型专利权受到法律保护。专利权的保护，侵权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继承或转让、许可、实施等事项均以本专利登记簿上

局长  
申长雨

申长雨

